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9月30日，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混料锅、双螺旋杆挤出机、牵引机、包覆机、切割机、抓板机、磨粉机、破碎机等设备，以碳酸钙、PVC树脂、稳定剂、增白剂、硬脂酸、PE蜡、包覆膜、压模用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混料、筛分、挤出、冷却、压模、切割、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PVC扣板，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PVC扣板30万平方米。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项目采用2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12小时，全年

生产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7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2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年11月2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8M534X001Z），2022年2月18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9月，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进行监测。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2.9.14-2022.9.15进行了检测，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8.3%。

4、验收范围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挤出机、包覆机置于独立的密封间内,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5排放;高温高混锅加设集气罩、混料后的筛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混料、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破碎机、磨粉机置于独立的磨粉间内,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磨粉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磨粉后的筛选机加设集气罩+软帘,出料口设集气罩;破碎、磨粉、筛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废气共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混料前的原料仓、高温高混锅上料仓、混料后的储料罐、挤压机上料仓、磨粉机上料仓均加盖密闭,留排气口,通过排气口将上料废气收集送至1套袋式除尘器(与混料、筛选、破碎、磨粉废气共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大颗粒料、废润滑油、

废胶桶、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地面清扫粉尘。

①边脚料：挤出生产线切割等过程产生的边脚料的量为0.9t/a，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

②次品：检验出的残次品约5t/a，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

③大颗粒料：混料后的筛分工序筛选出的大颗粒料约0.1t/a，经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

④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胶桶：压膜工序使用压膜胶，废胶桶产生量约0.075t/a，废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桶不作为固废，但在厂家回收前、厂内暂存期间，需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⑥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93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174t/a，收集的粉尘中主要成分为原料颗粒，可以外售给其他对物料纯度要求低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⑧废包装袋：项目粉状、颗粒状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28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⑨地面清扫粉尘：在物料转运等过程中少量物料落于地面，

定期进行地面清扫收集，所收集的含有少量灰尘的物料量，约0.03t/a，外售给其他对物料纯度要求低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5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PVC扣板	980m ² /d	1000m ² /d	98	980m ² /d	1000m ² /d	98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2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0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428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08kg/h，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挤出压模排气筒环保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5.69%~91.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9\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大颗粒料、废润滑油、废胶桶、废活性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地面清扫粉尘。

边脚料、次品经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大颗粒料经磨粉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胶桶不作为固废，但在厂家回收前、厂内暂存期间，需置于危废暂存间内；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地面清扫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环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采用2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12小时，全年生产300天；其中挤出生产线实际年运行时间为5700h，混料、破碎、磨粉等工序每天平均运行8h，年生产时间为2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上料、混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23kg/h，挤出压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428kg/h，通过计算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440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5352t/a，满足环评和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环评中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0.02595t/a，颗粒物：0.199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塑料扣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5、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分区、完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邦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